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3号

当事人：海丰县梅陇联兴首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79667102X

投资人：谢江夏

住所：海丰县梅陇三十米大道北侧（梅北包公庙东南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你单位从事首饰配件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REDACTED]，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REDACTED]工艺产生的废水，废水在车间内水桶初步沉淀后经车间管道排放至集水池，再通过水泵抽至一体化设备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后的废水由排放管道排向清水池，通过清水池的废水排放口排向市政管网。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生产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5年11月11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1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海丰县梅陇联兴首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谢江夏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委托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你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1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1月10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11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1月10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5年11月10日对你单位厂长（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1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废水排放口水质总铜浓度超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5.4倍。

(四)我局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1月14日证明你单位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1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2025年12月9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现场未有员工在进行生产加工,生产车间内原有的主要生产设备研磨机、抛光机已经搬迁清空,废水处理池废水已清空。

(五)我局2026年1月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3号)、2026年1月12日证明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4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及登报材料等证据证明你单位已作出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事实。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

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七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 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1个（0%）”“排污情况：排放A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3倍以上8倍以下或超量30%以上50%以下（8%）”；“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次（0%）”。综上，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7\%+0\%+10\%+0\%+0\%+8\%+0\%=25\%$ ，可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7\%+0\%+10\%+0\%+0\%+8\%+0\%) \times 100$ 万元=250000元。因你单位在《中国商报》上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行为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公开道歉申请并在地市级以上主要媒体或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境守法承诺的，按罚款标准的30%-50%降低处罚；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

的规定，且你单位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以及参照《汕尾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制度，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积极履行修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按拟罚款金额的50%降低处罚。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降低后的罚款金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金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7%+0%+10%+0%+0%+8%+0%）×100万元×（1-公开道歉减免比例50%）=125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2.5万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

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